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信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外币交易款项多通过外币结算，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美元、欧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7,0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印度卢比等。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六）其他

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

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工具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否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更好地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

徐长浩

郑旭

郑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